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52  
2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2月24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副执行  
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执行主席向你转递在执行主席于2月20日至23日访问巴格达期间,他和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签署的联合声明。除其他事项外,联合声明表明伊拉克政府同意根据安理会主席1996年12月30日的声明(S/PRST/1996/49),把被销毁的导弹引擎运出伊拉克,由外国专家进行检查。

在执行主席3月3日返回之后,如果安理会成员需要的话,他随时准备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更详细的口头情况介绍。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为荷。

副执行主席

负责官员

查尔斯·迪龙尔弗(签名)

附件

1997年2月23日的联合声明

根据1996年6月2日的联合行动纲领,伊拉克副总理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于1997年2月20日至23日在巴格达举行了两个月一次的会议。会议结果如下:

继1996年12月关于导弹领域的讨论之后,伊拉克政府对特别委员会在该讨论中提出的令人关切的问题做出了解释。这样,在对被禁止的远程导弹做出说明方面就有可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伊拉克政府同意将被禁的导弹发动机的余下部件移离伊拉克,以便委员会进行深入的技术分析。分析工作将由委员会监督,在一组国际专家的协助下于捐助国政府提供的实验室进行。在移离这些部件之前,将在伊拉克检验导弹的一些组件,以便对被禁的导弹收集进一步的有关数据。双方同意,委员会一旦获得分析结果便会通知伊拉克政府,并且在未与伊拉克政府协商之前不会报道或公布委员会的结论。

依照1996年12月有关导弹的讨论所用的方法,伊拉克政府和委员会在高政治级别开始详细审查化学武器领域。委员会就这个领域尚未解决的问题提出其关注的事项。双方专家举行了深入的技术讨论。伊拉克政府答应继续处理委员会关注的事项,并在这方面同意共同进行深入的工作。为此,将在三月月中举行一个技术一级的后续会议。

双方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行动方案》。二月的会谈是在建设性和专业性的方式下进行的,其目的在于了结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内界定的与被禁武器有关的档案。

副总理和执行主席议定在1997年4月的头一个星期在巴格达举行会议。

伊拉克共和国

副总理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特别委员会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